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
事项性质	行政许可
事项类型	即办件
办理条件	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；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修改章程的内部程序。
办理条件依据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设立依据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）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机关核准。
特殊环节	无
申请材料	1.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备注:原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 2.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说明

	备注:原件1份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 3.授权委托书 备注:原件1份。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开办资金、住所、修改章程提供; 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 4.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 备注:“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,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” 要求:原件,电子文档 ;份数:原件份数1份
办理流程	环节 / 步骤 / 办理人 /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/ 受理 / 李露芳、谢佩珍、林爱武、郑格炫 / 0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/ 决定 / 刘晓初 / 6小时
法定时限	受理后20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即办
承诺时限说明	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
受理单位	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
收费标准及依	无

据	
联系电话	0591-88366950
投诉电话	0591-63117792
办公时间和地址	时间：节假日除外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30-5:30（夏时制下午2:00-5:30） 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-2号仓山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审批50-55号窗口
乘车路线	公交建新站：85、42、43、79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燎原站：43、79、85、121、133、152、167、313路，金山体育场站：43、133、167、313
事项跑趟次数	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不提供